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进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境外业务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三、业务期间及业务规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开展资金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含其他币种折算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分别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随着境外业务的增长而增加，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结售汇期间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境外采购和销售业务，远期结售汇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境外采购、销售的预测数。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

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